**罪犯杨祖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6号

　　罪犯杨祖辉，又名杨育辉，男，一九八〇年二月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清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祖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祖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祖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6月15日起至2009年6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送至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祖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 (2017)闽08刑更第3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

(2019)闽08刑更36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祖辉于2005年11月13日应他人纠集，因与他人谈判入股赌场不成，而持刀、枪追打对方，致一人死亡，被告人直接致被害人死亡。该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杨祖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内累计获得375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1分，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52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缓二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杨祖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